

证券代码：870442

证券简称：江苏天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本公司对应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0,969,898.26	0.00	60,969,898.26	0%
负债合计	24,555,515.85	0.00	24,555,515.85	0%
未分配利润	4,930,512.51	0.00	4,930,512.51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6,414,382.41	0.00	36,414,382.41	0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36,414,382.41	0.00	36,414,382.41	0%
营业收入	41,483,473.89	0.00	41,483,473.89	0%
净利润	4,087,977.71	0.00	4,087,977.71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4,087,977.71	0.00	4,087,977.71	0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